

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6 年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科院（所、中心），市属高校，相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推动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武汉市教育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群众性教育科学服务，积极推动新时代武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经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按照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决定自 2026 年 9 月起，组织 2026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根据《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规定，申报 2026 年度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课题申请人须具备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的能力；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课题主持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不具备以上条件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家进行书面推荐。

（二）每个课题限报 1 名主持人，每个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 1 个课题。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9 人，课题组每个成员最多只能参与 2 个市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

在研的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持人不能申请新的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在研的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 1 个市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申请。凡湖北省及以上已立项的课题，不得申报。同一个选题、同一个单位，只能一个课题组申报。

二、课题申报

（一）2026 年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专项课题。本年度拟立项重点课题 80 项，一般课题 160 项，专项课题 35 项（“家庭教育”专项课题类 10 项，“科技教育”专项课题类 10 项，武汉市教师发展与学生服务中心校长专项课题 15 项）。完成时限原则上不少于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二）申请人根据《2026 年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附件 1）提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选题，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自拟课题名称申报（申报专项课题项目须从专项指南中选择研究方向）。《指南》所提供的选题一般不宜直接作为课题名称，申请人可做分解、细化，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申请人应在《申请书》封面上标明依据课题指南题号（不属指南范围的填“自选课题”）。本

年度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附件2）。各区、高校、直属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合理分配名额，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三）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处理外，同时将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四）文本申报所有类别项目须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报送至各区、高校、直属单位教育科研管理部门，集中报送至市教科规划办。市教科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五）报送资料要求：（1）纸质版《申请书》1份，《活页》3份，申报汇总表1份。（2）电子版《申请书》《活页》需放在同一个文件夹中，以申请人姓名+单位命名（一个申请人建一个文件夹）；申报汇总表（以Excel文件提交）。

（六）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逾期不予受理。上述相关资料可从“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下载。各区（单位）报送相关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hjkghb2025@126.com。咨询电话：85664114、85686739，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125号武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科研规划管理指导中心426室。

（七）各区（单位）要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宣传、

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确保课题申报工作的质量。

- 附件:1.2026 年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
2.2026 年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数分配表
3.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
4.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5.2026 年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武汉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8 日

